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5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修订”），本次修订的详细情况请见附件《<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

本次修订尚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

附件：《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4日

附件：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

章程原条款内容	章程修改后内容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五) 对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十六) 对本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拟进行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拟进行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涉及金额或资产价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p>

涉及金额或资产价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10%(含 10%)且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8% (含 8%) 的,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10%的, 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8%的, 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30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5%,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 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

(二) 单笔担保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 为单一对象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0%; 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25%。

(三)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和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由董事会作出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对外担保应当取得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 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五) 必须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必须按照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六) 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披露时, 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和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

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15%(含 15%)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20%(含 20%) 的,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 15%的, 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20%的, 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p>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维护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当发现控股股东有侵占资产时，董事会有权立即启动“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董事会有权立即申请司法冻结股东股权，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经理、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以决议形式认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p> <p>（八）决定公司涉及金额或资产价值单笔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事项。</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p> <p>（八）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5%（含 5%）的单项对外投资项目、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